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特别决议审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孙卫红

独立董事：黄浩

独立董事：关勇

cninf
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